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 1305 室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4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七)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9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0
(九) 发行对象本次投资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2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16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9
六、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七、发行方案修订.....	23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九、备查文件.....	2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特装饰、发行人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集团	指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梓投资	指	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466,830 股普通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下城双创基金	指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华特装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 I3RE4 号《验资报告》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认购方式：现金
- 4、发行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466,830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498.6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498.6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2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在册法人股东，即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城双创基金”），其基本情况和备案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802T75H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杨六堡路11号304室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杭州下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9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Y7837，备案时间2018年1月10日
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4098，登记时间2017年8月7日

2、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持有公司2.86%的股份。经核查，该法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且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账号：0800369309），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满足《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具有其他禁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3、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及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466,830	9,999,498.60	现金
合计		466,830	9,999,498.60	-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为持有公司2.86%股份的在册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对本次发行缴款认购及验资情况的说明

(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签订与认购公告

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与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签订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现金9,999,498.60元认购466,8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2元。

2019年1月2日，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其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开始时间与截止时间（2019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10日19:00），并公告了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等。

上述认购协议的签订时间、认购款缴纳时间等约定，符合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程序。

（2）本次股票认购款的缴纳与认购结果公告

根据银行回单等缴款证明，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已于2019年1月9日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9,999,498.60元，以上发行对象的付款时间，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期间的约定。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其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等信息。

（3）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了I3RE4号《验资报告》。根据其《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9日止，华特装饰已收到下城双创基金以现金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9,999,498.60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466,830.00元，股本溢价9,532,668.60元。

据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缴款认购、验资流程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已按规定期限及时缴款，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缴款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邱永前和童礼明，两人形成共同控制。邱永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69,556股的股份，持股比例29.19%；童礼明先生持有公司6,670,274股的股份，持股比例40.82%；两人合计持有直接公司股份

11,439,830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70.02%。邱永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邱永前先生与童礼明先生为岳婿关系，两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两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性质为自然人。

《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确认：其以往在华特装饰、华特集团重大事项决策时的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协议双方同意：在其作为华特装饰、华特集团股东及/或董事期间，对华特装饰、华特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若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邱永前所持意见，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或委托邱永前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三、协议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华特装饰、华特集团股权，亦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华特装饰、华特集团股权，不会为其所持有的华特装饰、华特集团股权设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隐名转让、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四、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双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或变更，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或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本次发行完成后，邱永前、童礼明持股比例分别为28.38%及39.6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39,83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8.0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

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的规定，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200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上述发行前股东数量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股东人数计算。股权登记日后股票进行交易，可能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实际人数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之和不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本次发行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或承诺，以及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交易对象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被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发行文件，并经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下城双创基金，为公司在册法人股东，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

2、发行的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获得足够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1.42 元/股。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07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42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交易市场发生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价格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属于股份支付。

(九)发行对象本次投资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为经过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最终出资人为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其本次投资需要取得出资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

2017 年 6 月 15 日，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发布了下财【2017】50 号《下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下城区科创企业创新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下城区科技创新基金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三条规定，双创基金由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法人；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项目确定。基金管理公司对入库企业或项目会同科技局进行认真筛选汇总，并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等前期工作。及时提出拟投资项目方案，并就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收益分配、退出方式等报管委会办公室审议，由管委会审批”；第四章第十二条规定，“项目实施。项目经管委会审批通过后，由基金管理公司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由基金公司正式签署后实施具体投资运作”。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的本次投资需经杭州市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的下府基纪要【2018】2 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一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下城双创基金投资华特装饰事项已经杭州市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第四次投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下城双创基金与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说明：“双创基金投资华特装饰事项已经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关于投资华特装饰事项已履行政府批准的决策程序，并取得其出资的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童礼明	6,670,274	40.82%	800,000
2	邱永前	4,769,556	29.19%	3,577,168
3	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7.34%	400,000
4	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12%	333,334
5	方仁龙	1,000,000	6.12%	750,000
6	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90%	266,667
7	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466,831	2.86%	-
8	郑树军	432,433	2.65%	324,325
合计		16,339,094	100.00%	6,451,494

2. 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童礼明	6,670,274	39.69%	800,000
2	邱永前	4,769,556	28.38%	3,577,168
3	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7.14%	400,000
4	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95%	333,334
5	方仁龙	1,000,000	5.95%	750,000
6	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933,661	5.56%	-
7	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76%	266,667
8	郑树军	432,433	2.57%	324,325
合计		16,805,924	100.00%	6,451,494

3.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的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不存在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62,662	43.23%	7,062,662	42.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8,108	2.19%	358,108	2.1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466,830	15.10%	2,933,660	17.4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887,600	60.51%	10,354,430	61.6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77,168	26.79%	4,377,168	26.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74,325	6.58%	1,074,325	6.3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00,001	6.12%	1,000,001	5.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51,494	39.49%	6,451,494	38.39%
总股本		16,339,094	100.00%	16,805,924	100.00%

注：发行前与发行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均未包含兼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

2.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8人，其中自然人股东4人，机构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4名。

3.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9,999,498.6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物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建筑外立面涂料装饰工程的方案提供、施工及保养维护。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购买的原材料、劳务服务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邱永前、童礼明，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具体请见本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部分。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邱永前	董事长	4,769,556	29.19%	4,769,556	28.38%
2	方仁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6.12%	1,000,000	5.95%
3	刘振琦	董事	-	-	-	-
4	郑树军	董事	432,433	2.65%	432,433	2.57%
5	董妍诗	董事	-	-	-	-
6	王伟东	监事会主席	-	-	-	-
7	楼宇瑛	监事	-	-	-	-
8	杜佳渺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张勇	董事会秘书	-	-	-	-
10	沈晓薇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6,201,989	37.96%	6,201,989	36.90%
----	-----------	--------	-----------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2.14	2.05
净资产收益率（%）	20.06	56.25	3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2.26	-2.16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0	4.82	5.56
资产负债率（%）	86.20	82.61	79.73
流动比率	1.11	1.17	1.21
速动比率	0.60	0.66	0.71

注：1、股权发行前，财务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2017年《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 (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5)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6)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 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text{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股票发行后的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依据，并仅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及净资产等数据（静态数据）摊薄后进行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进行股票限售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四、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一）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文件，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13日及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为明确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协议条款和内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完整披露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甲方（发行人）：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丙方：邱永前

丁方：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乙方）与公司（甲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丙方）及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丁方）（丁方持有甲方在册股东华梓投资 1.64% 出资份额）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如下：

（1）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

①退出安排

丙方同意并保证，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丁方对丙方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乙方与丙方同意并保证，无论公司股票交易形式未来作何变更，股票回购均应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

(a)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的时间为准）。

(b)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5 年内（最晚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未能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上市。

本协议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并购的情形下，该上市公司的收购范围必须包括乙方届时所持全部甲方股份）。

②回购价格

在满足①项规定条件下，乙方有权按照如下价格要求丙方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 = 乙方初始投资额 + 固定收益；其中本协议所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指乙方本次每股认购价格（即 21.42 元/股）乘以认购股份数量，“固定收益”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按 6.5%/年的单利利息计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计得的利息。回购价格不得扣除乙方作为华特装饰股东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即乙方取得的现金分红并非“现金补偿”的构成部分）。

③回购的实施

(a) 在发生本协议第 2 条①项下 (a) 或 (b) 规定的股份回购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单方面自主决定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并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求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的具体协议，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丁方对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终止执行安排

①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则自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时，本补充协议效力自动终止。若甲方的转板或上市申请被撤回或被否决，则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②前款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并购的情形下，该上市公司的收购范围必须包括乙方届时所持全部甲方股份）。

③若乙方在甲方 IPO 完成前退出投资，则本协议所有条款全部终止。

除上述特殊条款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含有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的其他协议或类似情况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与公司签订含有 IPO 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但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包括估值调整条款、其他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上述协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并已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一）挂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8）。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建立和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8年12月29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华特装饰收到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9,999,498.60 元，存放于专项账户（专项账户：201000211420506，账户名称：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西南证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999,498.6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户内，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 9,999,498.60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购买的原材料、劳务

服务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若募集资金需用于除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则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2）。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 9,999,520.02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企业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96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包括原材料、劳务服务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不改变上述使用用途类别的情况下，进行用途类别金额的调整。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 年 9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91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9,999,520.02 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5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520.02	
二、利息收入	2,076.67	
三、发行费用	0.00	
四、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10,000,000.00	1,596.69
具体用途:		
支付企业所得税税款	0.00	0.00
支付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款项	10,000,000.00	1,596.69
六、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596.69	
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	1,596.69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募集资金用途类别间的金额调整，将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款项。此调整为在未改变补充流动资金的大类别下仅对小类别之间的具体使用金额进行的调整，未改变规定的使用用途类别，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使用情形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为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账号：95080078801100000847），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公司未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已完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情形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同时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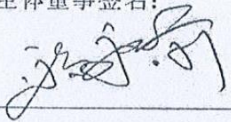
七、发行方案修订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方案修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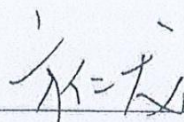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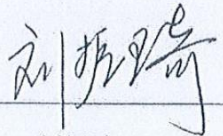
邱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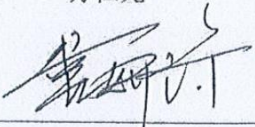
方仁龙



郑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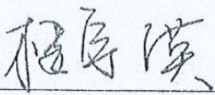


刘振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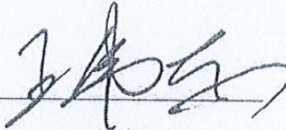


董妍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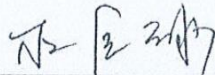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楼宇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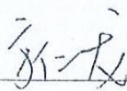


王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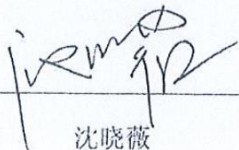


杜佳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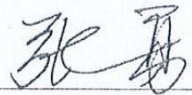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仁龙



沈晓薇



张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四)《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I3RE4 号）